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7,755,883.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106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0,210,529.28 份	907,545,354.08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广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分析为前提,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m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A/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8,084.65	-1,168,058.15
本期利润	-16,369,854.29	-13,997,892.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1	-0.0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7	-0.0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4,602,638.69	891,772,166.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0.9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03 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31%	-0.43%	0.09%	0.63%	0.22%
过去三个月	-1.79%	0.29%	0.90%	0.11%	-2.69%	0.18%
过去六个月	-1.60%	0.27%	1.33%	0.13%	-2.9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23%	0.26%	0.14%	-1.76%	0.09%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33%	-0.43%	0.09%	0.63%	0.24%
过去三个月	-1.80%	0.29%	0.90%	0.11%	-2.70%	0.18%
过去六个月	-1.70%	0.27%	1.33%	0.13%	-3.0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24%	0.26%	0.14%	-1.96%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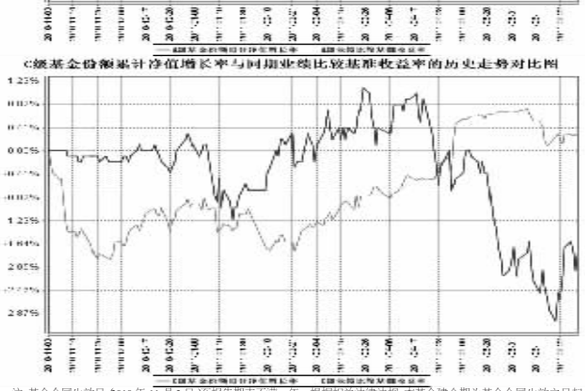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经证监许可 [2010]1073 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1,900 亿元,管理 2 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开元、基金天元;27 只开放式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QDII 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基金、南方沪深 300 指数基金、南方中证 500 指数基金、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和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基金 (QDII 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基金、南方中证 50 债券指数基金和南方保本混合型基金;以及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亚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3	-	10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承销、研究与投资管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2008 年加入南方基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内容从构建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没有管理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通胀逐月走高,经济显露下滑迹象,央行加息两次,每月均上调准备金率,PMI 逐月下滑,工业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稳,经济走势判断出现分歧。货币政策紧缩力度仍很大,政策预期未有调整,市场资金持续偏紧,利率居高不下,在"类滞胀"的环境下,投资时钟发挥作用,股票和债券遭遇双杀。债券的风险在 6 月集中暴露,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长端认金融债为代表受冲击较大,短端在短期资金利率持续高位的情况下上行也非常显著,二季末融资平台贷款偿付问题浮现,城投类信用债券也遭到价格冲击,股票市场的风险在 4 月 19 日起集中暴露,经历了近两个月的下跌后在 6 月 20 日才启稳,其间上证指数跌幅超过 10%,中小板和创业板幅跌近一大,本基金在一季度净值表现较好,在二季度净值遭遇下跌,主要是由于股票仓位较高,部分中期看好的股票短期跌幅也较大,在下跌过程中降低了一些仓位并进行了个股调整。债券部分卖出了部分浮息金融债,增持了一些中长期金融债,信用债则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增持了上市公司债,对城投类信用债则根据信用状况进行了部分调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 A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C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从通胀走势看在二季度触顶后将从高位缓慢回落,三季度平均在 6%以上,年底逐步回落到 4.5%的水平,全年通胀水平将超出 4%的目标,估计在 5%以上。从经济增长看预计经济将继续经历一到两个季度的下滑调整,可能在三季度末启稳。从上市公司盈利看,我们测量得相对乐观,在上半年极为不利的基本面情况下,部分资源品、供应受限、装备制造、稳定增长类行业的公司仍保持了较高基至是超预期的增长,从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下滑占比情况看,中期业绩并不会出现大幅下降,市场仍存在结构性机会。对下半年的债券市场,通胀在四季度的回落是一个有利因素,但经济并未进入衰退期,货币政策难以出现降息等触发债券牛市的机会,收益率更有可能表现为上行后的持稳或小幅回落。从股票市场看,预计下半年总体将好于上半年,由于三季度通胀未有效回落,难以形成政策快速转向的预期,同时资金利率维持高位,经济走势和中期增长发展方向难以明确,三季度市场更有可能表现为震荡。三季度资本市场最大的风险仍是货币政策针对短期通胀的超调风险,如超预期的准备金率再次上调,加息的冲击由于实际利率已很高反而较小。我们认为政策进入观察期的可能性更大,但若政策超调进而导致经济加速回落则需及时调整投资思路。第四季度,通胀形势、政策基本面将更为清晰,通胀的回落,经济的逐步启稳以及政策实质不会再紧,市场更有可能在四季度上涨。基于以上判断,广利基金将注重债券产品的持有期收益,以信用债稳定和提高收益,关注城投债的信用风险同时也寻找可能的投资机会,以中期票据和上市公司债券作为新投资的重点,以分散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利率产品关注长债收益率下降的机会,以及一级发行中的套利和定价错误机会。由于认为下半年股票市场总体机会大于风险,将配置较高比例的股票和可转债,获取个股和权益市场上涨的机会并根据政策情况及时调整。不参与经过增长类的消费品 (白酒、家纺、品牌服饰)为核心配置,以保证组合长期净值的稳定和提高,同时积极关注和配置上半年跌幅较大的电子、医药等行业中的成长股,逐步替换周期性的股票,相信会有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险、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擅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33,933.51	98,967,470.87
结算备付金	24,475,904.75	104,760,154.47
存出保证金	1,260,866.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748,708.43	2,869,075,638.75
其中:股票投资	350,613,664.57	192,126,638.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8,135,043.86	2,676,94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9,001,014.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31,027.30	-
应收利息	26,176,914.68	35,613,068.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1,503.75	101,89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0,000.00	-
资产总计	2,453,348,859.30	3,497,519,24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304,72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747,408.82	61,528,188.06
应付赎回款	5,094,298.54	15,051,982.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7,464.08	2,233,341.76
应付托管费	319,219.71	687,182.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525.03	871,129.41
应付交易费用	1,923,905.51	346,062.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0,823.6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684.28	4,484.76
负债合计	516,974,054.60	80,722,37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7,755,883.36	3,414,706,782.33
未分配利润	-31,381,078.66	2,090,08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374,804.70	3,416,796,8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3,348,859.30	3,497,519,242.2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85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0.9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7,755,883.3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60,210,529.28 份,C 类基金份额 907,545,354.08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本报告期和 2011 年 11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854,734.00
1.利息收入	47,739,583.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526.68
债券利息收入	44,424,965.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8,090.6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882,397.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330,323.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57,799.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90,127.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7,773.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5,853.63
减:二、费用	22,513,012.97
1.管理人报酬	8,030,687.21
2.托管费	2,470,980.69
3.销售服务费	2,632,117.27
4.交易费用	2,765,349.34
5.利息支出	6,366,625.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66,625.32
6.其他费用	247,253.1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67,746.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7,746.97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4,706,782.33	2,090,088.99	3,416,796,871.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0,367,746.97	-30,367,746.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6,950,898.97	-3,103,420.68	-1,450,054,319.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371,077.09	303,379.65	151,674,456.74
2.基金赎回款	-1,598,321,976.06	-3,406,800.33	-1,601,728,77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7,755,883.36	-31,381,078.66	1,936,374,80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良玉　　鲍文革　　鲍文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1202 号《关于核准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564,964,620.9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0)第 2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65,627,616.1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62,995.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本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担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担益平准金

担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担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担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期收益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对于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 (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866,233,946.48	100.00%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43,520,883.